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57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057595\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3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學校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年2月15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30001101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期程：

- 1、半年度執行之案件，執行期程為113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，應於113年3月10日至3月25日前提出申請（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，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）。
- 2、請申請學校，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，將書面資料逕送本府彙辦（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地址：

教務處 收文:113/02/21



1130000692

有附件



5002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邱媚湘老師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○○學校申請113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○○類-○○○○計畫」。

(二)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：中低收入戶學生、低

(三)申請項目與限制：

- 1、每校所提體育類、音樂類、藝術類、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，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：「每申請案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；特殊專長比賽，依各類比賽項目，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；個人特殊專長培訓，每一弱勢學生，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。」，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，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。
- 2、案內「專長項目」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。
- 3、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，請勿提出申請。
- 4、各申請學校，編列計畫經費應以「學生個人需求培訓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」為優先考量，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，其順序如下：
  - (1)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。
  - (2)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。
  - (3)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，如外聘教師鐘點

費，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%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料採線上填報及書面資料(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本府核轉紙本資料)。

(五)應檢附書面資料：

- 1、書面申請格式：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學生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(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，請依順序排列)。
- 2、附件佐證資料：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(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，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-1條規定屆滿者，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，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)、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以上資料各1份)。
- 3、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，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：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，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，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，電話：037-992216轉711，或E-mail：shiboyuan@mail.edu.tw。

四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學生名冊、專長證明目錄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

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